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17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兆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尾矿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兆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承德兆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马营村。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环保投资为18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2]77号）。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等配套附属设施，年处理尾矿砂40万吨，年产钛精粉3.2万吨、磷精粉3.2万吨、建筑用砂23.52万吨。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生产车间、库房及皮带输送廊道封闭，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SNCR脱硝处理、湿式脱

硫处理及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干选工序；泥饼集中收集后外售；炉渣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1 及表 6 限值标准与《河北省砖瓦、石灰、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气领办[2021]60 号）中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71224t/a、氮氧化物 0.770508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9 月 26 日